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9年第27号)(资产类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与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康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人保寿险与人保康养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根据该租赁合同约定,人保寿险向关联方——人保康养出租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二路和湖南一街交叉口滨海丰园 1-3 号住宅楼及配套、公建,整个交易期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5,660,000.00 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为大连颐园社区 1-3 号住宅楼，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二路和湖南一街交叉口，租赁面积共计 28,570.85 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康养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人保康养是人保寿险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主要开展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提供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人保康养是实现公司打造“保险+医养”的健康养老生态圈，连通保险和健康产业、养老服务产业链条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BYH4A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定价政策

根据市场定价，参考大连市同类型同地段写字楼租金水平及仲量联行（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值时点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确定本合同租金定价。

(二) 交易价格

从税务筹划、整体批量租赁、支持人保康养发展等角度考虑，将租金定价确定 29 万元/月（含税），此价格在市场价格范围之内，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本次交易金额为 15,660,000.00 元，达到《通知》认定的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的资产类关联交易标准。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按季度支付，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四) 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的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0 元。

五、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